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4125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蔡政成
債　務　人　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祝安宏
債　務　人　吳文碩
債　務　人　張森傑
債　務　人　周志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仟捌佰捌拾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